

# 五四前夕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

黃 福 慶

- 一、前 言
- 二、導火線——反對中日軍事協定
- 三、罷課與歸國
- 四、歸國學生在國內的活動
- 五、結 論

## 一、前 言

自辛亥革命至抗戰勝利，這一段歷史，不啻是一部日本侵華史。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使全中國的民衆產生了亡國的危機感，而這種危機感，當時却不能為大多數的日本人所理解，故日後終於導致中日之間難以彌補的不幸事件。留日學生因身在日本，對日政府的侵華舉動與日本人民由潛意識中反映出來的輕視中國情操，感受極深，因之更能激起其愛國心，並且將之傳播國內，使國人的民族意識日趨高昂，最後即以此種間接或直接自日本培養的愛國熱忱，抵制日本，這一歷史現象，至今仍有不少日本人士認為對日本而言是一極大悲劇。

民國以後的留日學生，在政治活動的表現上，不如清末的留日學生，而且留日學生的排外運動，亦不自民國開始。清末的留日學生，曾於一九〇三年與一九〇五年，團結一致發動拒俄與排日事件，這些排外運動，當時由於滿清政府的存在，最後均已變質而消失。民國以後，狹義的民族意識，已不復存在，所有的排外運動，皆以整個國家民族為大前提。日本的侵華政策，激起留日學生的憤慨；如民國四年、七年、二十年、二十六年，留日學生均曾因反對日本政府而有集體歸國之舉。本文主要在敘述民國七年，留日學生因反對段祺瑞內閣與日本訂立軍事協定，大舉歸

國，參加救亡運動的經過，藉以探索其對日後學生運動的影響。

## 二、導火線——反對中日軍事協定

一九一七年，正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烽火熾烈之際，俄國發生二月與十月革命，其國內政局動盪不安，新成立的蘇維埃政權，迫於情勢，喊出和平口號，向中歐同盟國方面提出單獨休戰提案，終於次年三月三日，單獨與德國媾和，退出戰場。這種戰局的轉變，不但使德國解除了東顧之憂，而且監禁於西伯利亞的德國戰俘，一旦釋放，使東亞的和平與安寧，均大受威脅。中國與日本皆是參戰的亞洲國家，為籌防德俘蠢動，乃由日本向中國提出軍事協定問題。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以下簡稱中日軍事協定），係由日本參謀本部策劃的。一九一八年二月五日，日本參謀次長田中義一到中國駐日使館，會晤駐日公使章宗祥，就共同防敵事有所商議，田中稱：

「俄國情勢，於聯合國日形不利，德國利用俄國，東西和平深恐為之擾亂。德俘在西伯利亞一帶不下十餘萬人，一旦解放，即成勁旅。此時維持東亞和平，其責任全在中、日兩國。微聞德國已有陰謀，一面從西伯利亞侵入東方，一面在甘肅、新疆一帶鼓動回教徒肇事，萬一見諸事實，中國國防吃緊，即日本國防吃緊。中國現為參戰與國之一，未審有無切實防備。渠（田中）意兩國利害既如此密切，渠（田中）係軍人，從軍事上着想，兩國國防實非迅謀共同行動不可。聯合國在歐洲方面對德戰爭不能速勝之原因，均由於平時未能先事協謀，臨時聯合未確，事倍功半，中、日兩國允宜深鑑及此。現在第一着意審兩國所得情報，先行互相交換，以期彼此深悉軍情，已電齋藤少將轉商中國軍事當局實行，此間亦請岳少將定期至內外接洽。總之，現在兩國非切實籌防不可。」<sup>①</sup>

歐戰以還，我國屢遭外力壓迫，如民國三年青島、濰縣問題，及四年五月的二

<sup>①</sup> 「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臺北，一九六二年），頁一三，收駐日章公使電。

十一條國恥，利權喪失，加以戰亂漫延，國際關係愈形複雜，各國莫不兢兢業業爭擴版圖，為殖民關財源之地。而日本欲併吞中國之野心、陰謀，終恐授人口實，不敢明目張膽，適逢俄德單獨媾和，遂以中日親善的假面具，高唱維持東亞安全，同抗德奧，實則握我軍事全權，以肆其野心，其陰謀之狠毒，可由日本外務省的紀錄上窺知：

「在軍事上，基於協同作戰之理由，帝國軍隊在中國領土內，可以得到自由出動之益；而且假軍事共助之名，編練中國軍隊，自不在話下，其重要之軍械製造材料，亦易掌握手中。在政治上，以同盟關係為基礎，可積極干預其內政，帝國之政治勢力，得以扶植於各方面。」<sup>②</sup>

此項軍事協定，始終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秘密進行交涉，沒有宣佈。日本政府甚至對於(一)中日軍事協定(二)日本對中國或俄國之軍事援助(三)動員或出兵等項消息，也一律禁止登載報端，封鎖極嚴。<sup>③</sup>尤其對於第一項，日政府一再申令各地方長官，除外務大臣的聲明外，嚴禁報導涉及內容或交涉經過，蓋恐激起排日思想也。<sup>④</sup>

儘管日政府封鎖該項報導，但是上海各報以及北京晨鐘報等，於三、四月間，已有片段的披露，並紛紛作揣測性的報導，中國人心因而頗為激動，各界團體紛紛電請政府宣佈交涉真相，以安人心。留日學生因身處日本，消息經日本政府封鎖，得知反較國內為遲為少。及至四月下旬，從外字新聞得知略情後，羣情憤激。四月

<sup>②</sup> 今井清一、藤田敬一：「第一次世界大戰と東アジア」（岩波講座「世界歷史」24，現代1，頁一九六）。

<sup>③</sup>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一七（三二四號文）。

<sup>④</sup> 同上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五〇（三五〇號文附記）。外務大臣的聲明如下：「中日兩國現為聯合國方面之與國而參戰，有鑑於德國勢力日益增加至俄國及俄屬亞洲之現狀，為欲於此際為萬一之預備起見，使中日協力以定對敵防衛之計劃，洵屬目前之要務，而此種計劃，實即所以副中日共存，保持東亞全局之根本主義者也。目下進行中之中日軍事協商，悉基於此項趣旨，非於此目的範圍之外更有他種條件，以事關戰時對敵軍事行動，不能將其內容公表，誠屬遺憾，然中國各報紙及在中國之西報之記事，列舉前述趣旨目的以外之事項，皆係出自捏造之謠言也。」（見「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四五～三四六。「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一日，即召開各省同鄉會聯合會，到有十六省同鄉會會長，議商此事，一致決定否認此項協定，由各省同鄉會選派代表數名回國，號召國民大會，並發佈中英兩國文字之宣言書，提醒國人，並求各友邦仗義協助。<sup>⑤</sup>

四月二十八日，留日學生假大手町衛生會召開大會，到者千餘名，此會除歡迎唐紹儀赴日（唐臨時因事未到會）為附帶目的外，主要是討論中日交涉問題，認為此次交涉，較民國四年的二十一條為尤甚，國家存亡之秋，必須有所行動，乃議決全體歸國，喚起國內輿論，一致反對。五月四、五日，各省同鄉會紛紛開會商討對策，排日空氣至為高昂。開會之際，雖然受到日警干涉，或便衣人員之監視，甚至主持者遭受拘禁，排日之志並未因此而稍餒；或暗中聚會以避日警耳目，或散發排日檄文，呼籲留日學界，採取一致行動。其「警告大中華民國留日學生全體文」中，開頭即公然以「倭奴之野心!!! 亡國之慘禍!!! 諸君，其速歸祖國!!! 速救祖國!!!」等語句激勵同學。<sup>⑥</sup>

五月五日晚，各省同鄉會會長與各校同學會會長及其代表，假中國基督教青年會館大高俱樂部（由帝大及第一高等學校中國學生組織者）召開聯合大會，正式成立團體，議決大綱，其要點如下：

- 一、本團定名為「大中華民國救國團」。
- 二、本團團員皆一致對外，決不干涉內政。
- 三、本團由各省同鄉會長或其代表及各校同窗會會長或其代表組織之。
- 四、本團舉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
- 五、本團分下記之五部：(1)文書部(2)庶務部(3)會計部(4)招待部(5)糾察部。
- 六、歸國辦法由各省同鄉會會長及其代表統率之，一致歸國。

---

⑤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⑥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五日。「曾慕韓先生遺著」（臺北，一九五四年），頁三八五（五月五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二九～三三四（三三七號文）、頁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八號文）、頁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九號文）。

七、各省各校先派四人以上，半往北京，半往上海，命名為先發隊。

八、先發隊出發日期定為五月七、八兩日。

九、先發隊旅費，由本人或各省各校自籌。<sup>⑦</sup>

此次聯合大會既組織救國團，乃決定將本部設在上海，東京、天津、北京以及各省分別設立支部，以便展開活動。先發隊行期在即，乃約定五月六日晚，各代表齊集於「源順號」（中國餐館）商議一切，但為日警所悉，為避免受到無謂的干涉，臨時改在神田區「維新號」。當時留日學生所以假餐館開會，一則因一般會議場所皆不願意租給留日學生，以免招來無謂的麻煩，一則藉吃飯之名以商討國事，較易掩蔽日警耳目。但是自四月二十八日以還，日本警察當局對於留日學生的言行，倍極注意，偵騎四出。五月六日之代表會，亦難逃日警情報，終於受到取締。

五月六日，為「五七」國恥前夕，選定是日商議國事，實有警惕留日學生勿忘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所受的恥辱，並振奮留日學生洗雪前恥之意。是日下午七時許，各省同鄉會及各校同學會代表四十六人（其中女生三人）齊集於「維新號」。首由主席報告開會目的，並討論歸國後的進行方針等，會議進行中，忽然日警數十人，刑警數人執械明炬，闖入室內，不問情由，將在座代表亂打、刀斫、足踢，掀掉倒椅，壁上所掛的學生制服制帽等亦一一被取去，室內狼藉不堪，學生代表雖與之辯論，終歸無效，拳打腳踢，全體終被拘捕。

被捕之學生，兩手皆被反縛，頭上無帽，靴子亦不整，衣服大都撕破。破頭爛額者約有半數；有面上血跡模糊者，有跛足者，有偻僂者，惟皆咬牙忍痛，面無懼色，慷慨而行，押赴警署。沿途日人圍觀者頗衆，謾罵之聲不絕於耳。然聚集於青年會館及附近旅館之中國學生，則揚帽大呼「中華民國萬歲，救國團職員萬歲，努力前進，勿忘今夕之恥」，以鼓舞士氣。被捕學生則點頭報之以目，顯示其不怕強權，抵制強權的堅強意志。被捕學生在警署受訊時，受到種種凌辱，其輕視中國的言詞，尤使學生深惡痛絕。<sup>⑧</sup>

⑦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三五（三三八號文之附記）。

⑧ 「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三八六（五月七日）。「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五月六日各代表開會被捕受辱經過，王拱璧有詳實的記載，見王拱璧：「東遊揮汗錄」，頁五五～五六。

被捕學生，雖然於次晨全體安然釋放，但是留日學界大為憤激，咸認為受到奇恥大辱，排日風潮達到頂峯，日本輿論對日警此舉，亦頗多指責。

當中日雙方進行軍事協定交涉之際，國內各界紛紛電請政府，將交涉經過明白宣佈。留日學生因身居日本，目睹外侮有加無已，感受刺激較內地為尤甚，一再警告政府，而政府始終置諸不理，因此風潮愈形洶湧。駐日公使章宗祥、留日學生監督金之錚屢急電政府，報告風潮演變情形，並指此次風潮係受暴徒煽動，<sup>⑨</sup>要求政府力阻。政府亦感事態嚴重，由教育部電告留日學生監督處轉諭學生：

「報紙所載中日議約條款，全屬謠傳，仰即稟承公使剴諭各生，勿信浮言，致荒學業。」<sup>⑩</sup>

日本政府認為此次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全係中國各報不明內情，擅作報導，受其煽動所致。又日方探出在上海法租界內，有匿名為「霞沚」者，著有「一髮危機半條血路生死存亡問題」一書，以油印本刊行，托人帶至日本，分送中國學生傳閱。日方認為中國學生之所以反對軍事協定運動，多由此書而起。

該書內容，大肆攻擊中日軍事協定，認為日本言論界出現所謂「兵器同盟」之說，倘若我國政府當局與人民，受其妄言所惑，則將帶來不測之禍，導致亡國之慘。徵諸朝鮮歷史，殷鑑不遠，必須洞察日人對我之野心。日本常口言親善，托詞同盟，或力說事業合辦，其內心實有干涉我國兵器、行政等野心。日人併吞中國之野心，由來已久，期以托兵器之美名，達其併吞中國之目的，國人應有警惕等語，呼籲國人，勿中日人詭計。<sup>⑪</sup>

五月八日，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即電令駐華代使芳澤謙吉，向中國政府交涉，要求取締。<sup>⑫</sup>

五月十日，芳澤趨訪外交總長陸徵祥，就此事提出意見云：

---

⑨ 「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頁一三八，收駐日華公使電。

⑩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三六（三四〇號文）。「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⑪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三六～三三八（三四一號文）。

⑫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三八（三四二號文）。

「近日關於中日軍事協定，各處報紙因未審內中實在情形，頗肆攻擊，人多信以爲實。上海竟有人著書反對，在法租界秘密印刷，分寄東京貴國人閱看，因之貴國學生被其煽惑，集衆開會演說，雖經警察禁止，而現多紛紛回國，聲言設法抵制，並暗殺當局（指段祺瑞、曲同豐、張懷芝、徐樹錚、靳雲鵬、曹汝霖等）云云。本館接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於該書，擬請貴國政府設法禁止。對於前項學生，亦請預定取締方法，防患於先。如不預先防止，彼等必將編輯新聞雜誌等類，發表激烈之論說，一般人不知內容，難免不被其煽動，終必惹起兩國人民惡感，於邦交殊爲有碍。」<sup>⑬</sup>

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使日本各校受到很大的影響。與中國留學生有較密切關係的十一所私立學校（法政大學、東京高等預備學校、東京同文書院、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中央大學、女子美術學校、早稻田大學、慶應大學、明治大學、法政學校、成城學校）校長或代表人鑑於事態嚴重，於五月十一日召開緊急會議，商議疏導辦法，當即決定頒佈勸告留日學生文，內容如下：

「此次諸君之行動，出於愛國至誠。爲吾人所鑒諒。然其所本者，竊恐逸外於事實之真相。吾人深憂諸君因此在修學上帶來障礙，更不忍袖手旁觀諸君之留學目的在中途受到挫折，吾人將與政府當局交涉，以釋諸君之疑，宜安心勉勵學業。」<sup>⑭</sup>

十一校代表人，並推舉明治大學校長木下友三郎及政法學校校長寺尾亨等於五月十二日，訪問日本外相，<sup>⑮</sup>但結果是不得要領，所得到的答覆，僅外相的一紙聲明。<sup>⑯</sup>此時留日學生已紛紛踏上歸途，各校代表人的疏解，終歸無效。

<sup>⑬</sup> 「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頁一二九。

<sup>⑭</sup>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四五（三四四號文之附記一）。「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sup>⑮</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sup>⑯</sup>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四五～三四六（三四四號文之附記二）。

### 三、罷課與歸國

四月二十八日，留日學生全體大會決議全體歸國，五月三日起，首由帝國大學、第一高等學校、高等工業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等各官立學校學生實行罷課，籌備歸國一切事宜。<sup>17</sup>當時雖有少數畢業在即的學生，態度猶豫，均經同學曉以大義，終於答應服從團體，採取一致行動。<sup>18</sup>罷課歸國，由官立學校發起於先，私立學校響應於後。尤其五月六日晚，日警拘捕各省各校代表之舉，使留日學生歸國之志益堅。

官費生得到公使與監督許可，准發一個月公費，返國川資不成問題，而自費生川資則歸各人自籌，無力自籌者，由同鄉會借給二十元。<sup>19</sup>

五月八日，「熊野」輪啓碇，先發隊與浙江、江蘇、福建學生大半附搭該輪返國，<sup>20</sup>此為歸國學生之第一批。茲後凡開往中國的各輪船，皆以歸國學生而告客滿。據稱，直至六月五日，由日本各埠出發的船票，早已售完，尚有等待多日，不得購一票者。<sup>21</sup>留日學生歸國之衆，由此可見一斑。

當時留日學生，百分之九十以上皆集中於東京地區，東京的留日學生行動，足以影響整個留日學界。換言之，散佈於各地方學校中國學生的行動，常以東京留學界馬首是瞻。東京地區的學生掀起罷課歸國風潮後，京都留學生會長胡嘉詔即至東京探試實情，回京都後，即於五月十四日假京都大學召開會議，出席者五十人，經投票結果，以四十一對九贊成歸國，決定限於一個月內，一律離開日本，並約定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與各地歸國學生會師於上海。五月十五日起，京都的學生一律罷課，神戶的學生，亦響應京都的決議，採取一致行動。<sup>22</sup>

<sup>17</sup> 「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三八五（五月三日）。「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sup>18</sup> 「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三八八（五月二十日）。「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sup>19</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sup>20</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七日、五月十一日。

<sup>21</sup> 同上書，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二日。

<sup>22</sup> 同上書，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五二～三五四（三五六號文）。



在歸國風潮高漲聲中，大阪朝日新聞及東京國民新聞透露北京政府將於一週內在條約上簽字的消息，救國團東京支部即於五月十七日，發出「歸國團調查急告」檄文，認為亡國之日，已迫於眉睫，勸告全體留日學生儘速回國，參加救亡運動，呼籲留日學生出於自動，勿遷延觀望，勿待各熱心團體辦事人員的催促，並告知本月十九日，有開往上海之輪船，希大家捆妥行李附搭該輪，前往本部。最後還提出警告，如有不速作回國，而在對岸坐視此賣國條件之締結者，則將其姓名登諸國內各報，宣佈其為賣國奴，希自重其名，火速歸國。<sup>②③</sup>

旋又發出以「服從良心第一命令」為題的檄文，警告徘徊觀望者稱：

「國家危亡甚急，吾人之愛國行動，倭奴誣為『獨探』（德國間諜之意），國未亡，而已以亡國奴相待，此可忍孰不可忍！諸君至此，尚有觀望形勢之餘地乎？誰不欲穩健之心，好學之名，然如此受辱，且當祖國危亡之秋，仍甘心居敵人之地，傍觀形勢，豈愛國之士所忍者乎？此代表聯合會所以一致議決歸國之緣由也。爾來歸國者已達千人，其中不乏積學之士，仍不落諸君之後，此為時勢使然者也。諸君如不與先發諸士一致行動，而以畢業等區區小事仍存眷戀之心，不願歸國，即為愧對良心。諸君如有愛國之心，請即服從良心第一命令。良心之第一命令，即係反對亡國滅種之中日交涉條件。諸君倘有良心，或自覺為中華民國國民，應起而抵抗，此即為良心之第一命令。萬勿為個人私欲利害，或托穩健好學之名而遷延歸國。古今忠臣烈士，不顧一身禍福，慷慨就義，以公等聰明，絕無不知之理，何不發憤以盡國民之義務。吾人實不忍坐視諸君為敵人之甘言所惑，致失人格。所冀望者，唯請諸君即刻歸國，喚起國民輿論，以支大廈之將傾。」<sup>②④</sup>

檄文後面，還附帶聲明，謂倘再有以求學為名，暗中反對歸國者，如熱誠愛國之士對之出於激烈手段，本團概不負其責。<sup>②⑤</sup>當然此僅是一種警告而已，實際上此

<sup>②③</sup>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五九（三六四號文）。

<sup>②④</sup> 同上書，同冊同卷，頁三五九～三六〇（三六四號文）。

<sup>②⑤</sup> 同上書，同冊同卷，頁三六〇（文號同上）。

次留日學生在整個歸國過程中，並未發生類似一九〇五年因「取締規則」風潮集體歸國時動武的現象。蓋「取締規則」，表面上僅關繫留日學生本身的問題，意見難免紛歧，而此次中日軍事協定，則與國家存亡，休戚相關，故意見較能一致。

自五月三日東京各官立學校留日學生決議罷課以後，各私立學校暨各地方的中國學生相繼響應。據日本警視廳於五月十五日調查東京各校中國學生罷課的情形，列表如下：<sup>②⑥</sup>

學校名	中國學生數	缺席人數	備考
帝國大學	52	49	
第一高等學校	85	78	
高等工業學校	252	252	
高等師範學校	117	117	
音樂學校	2	2	
美術學校	9	7	
水產講習所	2	2	
高等蠶絲學校	5	4	
明治大學	270	270	
日本大學	53	53	
中央大學	60	57	
高等商業學校	28	22	
法政大學	130	130	
早稻田大學	123	112	
慶應大學	49	47	
外國語學校	1	0	
東亞預備學校	900	900	
日華學校	170	170	
正則英語學校	80	70	
政法學校	21	21	
岩倉鐵道學校	7	4	
成城學校	64	64	
東京藥學校	7	4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	14	14	

②⑥ 同上書，同冊同卷，頁三六〇～三六一（三六四號文之附記一）。

日本體操學校	7	6
農科大學	33	25
正則預備學校	70	60
東京物理學校	9	7
國民英學會	60	57
電氣學校	3	3
同文書院	39	39
私立女子美術學校	20	16
私立農業大學	8	6
上智大學	11	10
女子醫學校	19	2
女子大學	3	0
合 計	2,783	2,680

從上表的統計，可知罷課的學生占全休學生的百分之九十六強。至於歸國的學生，根據六月十二日，警視廳調查的結果，其人數如下：<sup>⑳</sup>

啓 碇 港 口	歸 國 人 數	備 考
關 釜 連 絡 輪	182	由日本下關至朝鮮之釜山經朝鮮半島轉入東三省多係東三省及北方學生。
神 戶	574	
橫 濱	430	
大 阪	11	
長 崎	10	
合 計	1,207	

但是根據中國方面的統計，在當時約有三五四八名留日學生中（其中女生六十七人），歸國者達二五〇六人（女生三十九人）。<sup>㉑</sup>

日本輿論對此次留日學生歸國之舉，一致認為係由中國報紙記事之誇大所激動，難免過於輕舉妄動，但是對於日警之妄自干涉，亦多責難，咸以為釀成此次排日

⑳ 同上書，同冊同卷，頁三六二（同上文號之附記三）。

㉑ 「時報」，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小野信爾：「五四運動と民族革命運動」（岩波講座「世界歷史」25，現代2，頁三五九）。

運動，日本警方亦難辭其咎。<sup>②</sup>當留日學生紛紛歸國時，政法學校校長寺尾亨發表談話，嚴責日警處理不當，政府必須反省。他說：

「中國學生因集會討論目前中日交涉案件的問題，警視廳以高壓手段禁止其言論與集會，甚至將數十名與會代表拘禁，縱令有不法情事，也是不當的措施，在邦交上亦為不容忽視的大問題。此次交涉，在日本人之間，雖然三緘其口，極為秘密，但是中國各報，早已大為議論。尤其上海的邦字（日文）新聞，曾集中筆鋒加以辯論。留學生之所以騷動，是為青年學生念及其與祖國的利害休戚相關，實無可厚非，應寄以同情。但是藉警察之力，將其對付暴民的手段加以壓迫，誠屬遺憾萬千。如此，縱然民間有再多提倡中日親善之士，也無濟於事。多數留日學生，對於此次政府的措施，非常憤慨，已陸續歸國。我要強調的是留日學生皆係民國的精華，他日將成為中央以及地方的重鎮。尤其此次遭受拘禁的學生，多係中國各階層的子弟，其憤而歸國，後果不難揣測，頗使人寒心。昨日曾與頭山氏商討對策……此事不僅為教育界的大問題，因此，擬與有志者商議後，喚起輿論，促使政府反省。」<sup>③</sup>

時事新報認為警察無理干涉彈壓，過於妨碍留日學生的自由，更鑑於留日史上，曾在日本受教育的中國留學生返國後，幾成為排日之最力者，溯源推故，實由於政府對於中國留學生處置不當，使他們與日本社會隔絕所致，評論至為中肯，茲誌於下：

「東京之中國留學生，近以中日兩政府間方辦交涉，以為此交涉成，不惟不利於中國，且於南北對峙之局面上，有偏壓一方之勢。緣是集會反對，狀頗不穩，我警察遂干涉之，至是益增其怒，竟釀成聯袂歸國之舉。夫中日所辦之交涉，其性質如何，雖不得而知，然讀中國報紙所載，誇張失實，所可斷言。彼留學生因之而氣憤莫遏，輕舉妄動，誠不免為識者所譏，但年少之人，

<sup>②</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順天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sup>③</sup>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一九六〇年），頁五〇一～五〇二。

血氣未定，閱歷未深，一聞謠言，信以爲真，固屬恒情，況事匪眇小，關於彼國一國之存亡……即令彼等以憤激過度而遽欲歸國，亦爲彼等之自由，我警察奈何以彼等之言動爲不穩，遽加以干涉，而爲火上之油，甚其激昂之情乎。夫其言動果有害於我安寧也，是固不可不問，然今日彼等之集會，不越彼等同學之範圍以外，所議爲彼國之事，議後雖或有陳情書等訴諸日本，然不得已而陳其苦情，亦當鑒其一片熱誠，加以慰勉，方爲對他國青年之道。今遽加以干涉，以爲彼等之言動，有害我治安，吾不能不謂我國之警察，神經未免過敏也。此次警察之處置，吾輩殊不以爲然。然就中國留學生之待遇法論，我社會之有力者，亦不可不大加注意焉。凡學生至外國留學，必與其所學之國非常親密，此證諸我國之海外留學生而可知。獨我國之中國留學生不然。歸國而後，往往相率而排日，此其故何哉，是不能不歸咎於留學之時，日人有害其感情，爲其大原因焉。蓋留學生之宿所，大率爲中國學生而專設者居多，所入之學校，抱營利之目的者亦比比皆是，於是彼等日夕相聚者，既仍爲中國人，而間有一二日人交往，亦無非宿屋之主人等，與學校之營利教師，故雖在日本，仍不啻居本國，與日本社會兩相隔絕，如是而欲望彼等懷好感，其可得乎。歸國而後，相率而唱排日論，固其宜也。即就此次之紛紛返國論，設平日有相當之日本人士與之交接，則吾輩意志，自能原諒，斷不致有此誤解。今平素感情既與我不合，一見報紙之記載，謠言之蜂起，重以警察之干涉，於是積憤之氣，一發莫遏，而紛紛歸國矣。不寧惟是，吾知他日續來之留學生，歸國後亦必爲排日專家無疑。易言之，凡來留學之中國人若干，不啻由我養成排日家若干，可勝歎哉。」<sup>①</sup>

經此次留日學生聯袂歸國，日本各報曾大聲呼籲民間有志之士，力謀留學生與日本識者間互相接觸，溝通意見，冀將來不至再發生如此現象。此議一出，得到不少日本民間人士的反應。當年五月間，即在澁澤榮一、高橋是清、近藤廉平、清浦奎吾、三島彌太郎、內藤久寬、小松原英太郎以及各大學校長、實業界有力人士與

<sup>①</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由五月十三日「時事新報」轉譯）。

各新聞界的支持下，設立「日華學會」。<sup>⑳</sup>一九〇五年，因「取締規則」風潮，留日學生曾大學歸國，風潮平靜後，為連絡中日學生的感情起見，於一九〇六年正月間，設立「日華學會」，但是，該會終於虎頭蛇尾，不久即告消失於無形。

一九一八年的「日華學會」，組織周密，設立的主旨為介紹中國學生居住日本中等以上的家庭，使日本人以真正的誠意加以照拂，並代為選擇學校及辦理其他各項事務，務使一切便利中國留學生。平心而論，該會的種種措施，確曾使中國學生受惠不少，但畢竟為民間團體，所發揮的功能有限，而日本政府侵略中國的政策，却有加無已。在政府的政策與民間的意志背道而馳的狀態下，留日學生與日本社會之間，依然存着一條鴻溝，未見消滅，此為中日關係上的一件悲劇。

#### 四、歸國學生在國內的活動

留日學生於五月五日正式成立「留日學生救國團」，決定設本部於上海，並推舉王兆榮為幹事長，張有桐、阮湘為副幹事長。<sup>㉑</sup>他們在國內活動的目標，着重於學界。曾琦為當時歸國學生中重要份子之一，決定歸國時，曾表明其態度稱：

「予當時所以毅然輟學歸國，尚非僅為一時之外交問題，而實重在重振中原之士流，以期外抗強權，內除國賊，故留日學生救國團發起之初，予即立主歸國運動之目標，宜特別注重於學界；一則以學生連絡學生，其勢順而易。二則以純潔無染之青年，容易激發其良知也。」<sup>㉒</sup>

曾琦的主張，足以反映當時歸國學生的目的，而綜觀返國後的留日學生，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亦不出曾琦所主張的範圍。歸國的學生，除一部分逕返原籍外，大多數即以京津與上海兩地區為中心，展開其排日救國的運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五月十三日，留日學生一支先發隊抵達天津，設立救國團天津支部，發刊排日

<sup>⑳</sup> 砂田實：「日華學會二十年史」（東京，一九三九年），頁一——一。「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

<sup>㉑</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sup>㉒</sup> 「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一〇五。

文告，痛論親日之危險。除文字宣傳外，尚組織國貨販賣部，實行抵制日貨。<sup>③⑤</sup>這時，全國商界聯合會正在天津開會，留日學生代表曾與之接觸，希望一致拒約。<sup>③⑥</sup>學生在天津斷然表示，要求政府公佈中日協定內容，以釋羣疑。倘該協定的性質有碍主權，則誓不承認，此協定如係受日本脅迫不能拒絕簽字時，則將犧牲一切，作為政府的後盾。<sup>③⑦</sup>

這支先發隊於天津佈署完妥後，於五月十五日入京，即表明態度稱，但求交涉無事，絕不干預內政。<sup>③⑧</sup>他們首先向學界活動，北京大學學生易克嶷等起而響應。五月二十日晚，北京各校學生假北京大學組織救亡會，留日學生代表曾蒞會演說，說明歸國目的，希望學界一致行動，並主張不干預政治，不停課，只爭新約。會中即議決兩項，向大總統請願；(一)拒絕蓋印（時因陸軍與海軍協定，已分別於五月十六日及十九日簽字，故有此請）(二)公佈協定全文。二十一日上午，北京大學、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工業學校、法政大學等校學生二千餘名，齊集總統府前，舉代表數人謁見總統馮國璋，陳述其議決旨趣，經馮慰勉後，始於下午一時半左右退散。<sup>③⑨</sup>

天津地區的中學校以上學生，亦起而響應。二十二日上午，約有千餘名學生整隊前往省長公署，要求面謁省長，請其將不承認中日軍事協定之請願書，轉呈政府。<sup>④⑩</sup>

這些請願運動，雖沒有挽回軍事協定之簽字，却聲震全國，羣衆運動於以發端，意義頗為重大。

留日學生首途歸國時，駐京津地區之日本各官憲，極為重視情勢的演變，深恐歸國學生與國內各界聯合，實行排日，妨碍對華商業，尤懼學生與刻在天津開會中

③⑤ 同上書，同頁。

③⑥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四九（三四八號文）、頁三五〇（三五〇號文）。

③⑦ 同上書，頁三五二（三五五號文）。

③⑧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一日。

③⑨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三日。「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一〇五。「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六五（三七〇號文）。

④⑩ 「順天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的商界聯合會採取一致行動，抵制日貨，因此，屢促中國當局注意其行動。<sup>④①</sup>

中國政府亦深恐歸國學生的行動過激，釀成巨變，致碍邦交，對於學生行動，採取剛柔兼施之法，一方面加以嘉勉，一面又授意警方加以干涉或監視。

五月二十日，北京警察總監吳炳湘召見留日學生代表阮湘等，略稱此次軍事協定內容，與我國國權並無損害，絕非如外間報載之條件，諸君因不明個中真相，率輟學歸國，雖激於愛國熱忱，然求學時代之光陰，至為寶貴，君等此回無補於事，空耗光陰，甚為可惜等語，勸導學生早日回東就學。<sup>④②</sup>

新任留日學生監督江庸，與歸國學生亦有接觸，仍勸學生早日就學，至於受日警蹂躪之事，允應俟赴任後，決設法向日本政府交涉。<sup>④③</sup>

段祺瑞為中日軍事協定交涉過程中的首腦人物。歸國學生代表於六月七日下午謁段，段向學生代表說：「外交無損主權，宣佈條約，各國無成例，我亦不能獨異。外債不足亡國，惟視其用途得當與否，雖再二十億何害」等語，<sup>④④</sup>其剛愎自用之狀，莫不使國人痛心疾首。段甚至用高壓手段，令教育部飭歸國學生，限於六月十日前，各回原校就讀，違即開除學籍。<sup>④⑤</sup>

入京學生，因其行動受到警察嚴密監視與干涉，活動甚難，雖經奔走呼號，卒無效果，乃於六月十七日，議決離京，移支部於天津。<sup>④⑥</sup>六月二十八日，學生代表出京赴津，臨行時，發表書面聲明，表示一貫的態度稱：

「吾儕自五月十五日抵京，迄今已逾月，心雖諒乎都人，言不用於當局，救國目的，茫如捕風，內疚良心，外慙多士。所差堪自慰者，迭蒙報學各界，指導援助，足見人心不死，正義猶存，雖無補於目前，必有為於異日耳。夫中日密約書，預作統監政治之地步，即實行所謂日支親善之基礎，故佔據滿

④①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四九（三四八號文）、頁三五〇（三五〇號文）。

④②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

④③ 同上書，同年五月二十八日。

④④ 同上書，同年六月九日、六月十二日。

④⑤ 同上書，同年五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會慕韓先生遺著」，頁一三九。

④⑥ 「時報」，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蒙，重提第五項，恢復清室，設置統監，實為其進行之步驟，吾儕屢為當局及都人士痛言之矣。然哀懇政府，力竭聲嘶，既不獲阻密約之實行，又不能使秘密之暴露；唯冀藉未死之人心，張僅存之正義，以圖補救於萬一，而迭受讒言中傷，招當局疑忌，雖未受無束縛，而言動實未自由，今則警廳且以勒令出京見告矣。不得已乃移往津門（事務所在天津老西開平安里五十九號）務期聯合各界，警醒同胞，俾曉然知大難之將至。虜謀之日急，多盡一分力量，多得一分愛國份子，斯可多收一分救國效力。且京津相望，同聲相應，苟獲都人士之同情，自不乏受教機會。至吾儕宗旨，一致對外，不預內爭，區區此心，始終不渝，讒人之言，不足恤也。」<sup>④7</sup>

學生離京赴津後，即居住法租界，時法領事受中國當局之運動，不容其居住，乃於意大利租界設立救國團支部。他們在意、俄租界提倡國貨，販賣國產文具書籍等，並發起全國學生組織「學生愛國會」，但是警方防範甚嚴，進行非易，一部分學生（如曾琦等）在失望之餘，即棄北南下，赴上海專辦「救國日報」，貫徹其歸國初衷。<sup>④8</sup>

上海為全國交通中樞，商界學界薈萃之地，因此，自清末以還，凡因國際或國內事故而輟學歸國的留日學生，莫不以上海為活動中心。此次歸國學生，於五月十二日，在上海法租界設立救國團本部，旋又發刊「救國日報」，極力宣佈宗旨，俾能貫徹其目的。<sup>④9</sup>

在上海，歸國學生除電請各省省長督軍及各界一致拒約外，<sup>⑤0</sup>尤重於連絡各校學生。他們在上海頻頻開會，商討一切進行事宜，發起組織全國學生聯合會。五月十九日，留日學生邀請各校學生代表開會，蒞會者計有二十八校之代表。<sup>⑤1</sup>二十八

<sup>④7</sup> 同上書，同年同月二十九日。

<sup>④8</sup> 「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一三九、頁三九二（七月七日、七月九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八六（三八九號文）。

<sup>④9</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稿本（民國部分），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順天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三七五（三八三號文）。

<sup>⑤0</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五月三十一日。

<sup>⑤1</sup> 「時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日，留日學生代表會決議，積極連絡各校一致行動，其第一步為分派代表前往各校演講，隨即推舉閔肇魯、宋復、羅澄、龔渤等二十一人負責進行。<sup>②</sup>經各代表積極推行，滬上各校一致響應。繼京津地區以後，上海各校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學生愛國會籌備會。此日，北京學生代表易克嶷、許德珩，天津學生代表諶志篤，亦前來上海參加。<sup>③</sup>十月十日，全國學生組織「學生救國會」，次年一月起發刊「國民」雜誌，致力於反帝救國的宣傳。<sup>④</sup>五四運動時，學生的團結力量震撼全國，歸國留日學生推動之功，實亦不可磨滅。

在上海的歸國學生，鑑於京津地區的學生受到取締，為表示其堅決態度起見，特於六月八日，假復旦大學召開全體大會，入京代表劉滌歐在會中報告政府取締北京支部情形，羣情憤激，乃發表宣言書，誓以不解散組織，不中斷活動訴諸輿論，其宣言書大致如下：

甲、全體表決歸國同人，誓不再回日本就學，並將此案通過，以示吾人明確態度。

乙、拒約事項：

- ①連絡紳商學各界，開聯合大會。
- ②籌備國民大會，開會後，即發布國民對外宣言書。
- ③再電各省督軍省長、前敵將士、商會、教育會催促力電拒約。
- ④通電各省商會，盡力提倡國貨。
- ⑤駐滬各省留學生同鄉會，推選幹員分往各省組織救國團支部。

丙、維持團員現狀並促未歸國學生表明態度事項：

- ①函由各省同鄉會，調查願在滬上補習者，造具名冊，送交本團事務所，以便彙轉江蘇省教育會，暫請趕辦補習學校。
- ②由本團事務所及各省同鄉會各校校友會函催未歸同人，並由本團事務

---

② 同上書，同年五月二十九日。

③ 同上書，同年七月二十八日。

④ 小野信爾：「五四運動と民族革命運動」（岩波講座「世界歷史」25，現代2，頁三六〇）。九山松幸：「五四運動」（東京，一九六九年），頁一三八。

所致函駐日各省經理員，請設法阻止投考東京一高諸人，即令考取，由本團宣佈誓不承認此種無廉恥之官費生。

⑧派員至日本促令未歸者，火速返國。

丁、籌辦大學及各專門學校事項：由本團招待部調查到滬各團員在東學校及科目、年級，造具劃一表冊，彙送江蘇省教育會，並分呈其他熱心倡辦大學各名流，為將來籌辦大學統計人數之預備。

戊、本團將來之結束及永久存在機關：

①中日密約一日不取消，則本團一日不消滅，本團未取消以前，本團團員不得擅自脫離。

②籌捐款項，創設永久文事機關。

③聯絡上海中上各學校為基礎，籌備組織全國學生連合會，俟條約拒絕後，即以連合會名義，代替本團，為永久存在機關。<sup>⑤</sup>

提倡國貨，亦為歸國學生主要排日運動之一。在滬留日學生，原擬公開提倡排斥日貨運動，五月三十一日，留日學生代表就拒約與排斥日貨事，晉謁上海護軍使盧永祥，盧認為排斥日貨，恐貽外交口實，如愛國，自當提倡國貨，<sup>⑥</sup>因此乃決議陽為提倡國貨，暗寓抵制日貨之意，並積極推動此運動。上海「時報」，就留日學生此舉，發表評論，呼籲國人響應稱：

「提倡國貨，不自今日始，而收效卒鮮者，以無團結力故也。今學生諸君受非常之刺激，毅然以此自勵，或不致再踏五分鐘熱度之譏，然挽救利權，乃人人所有事，國貨商家，亟宜力圖振作，以交相自勉者也。」<sup>⑦</sup>

他們還組織勞動部，憑其勞力所得，捐充公用。自勞動部成立以後，歸國學生均極為熱心從事，輪派人員到各百貨公司售賣日常用品，其賣報員之耐苦，尤為上海人士所稱道。勞動部之所以成立，無非是歸國學生鑑於世風日下，人人日漸耽於

<sup>⑤</sup> 「時報」，民國七年六月八日、六月十日。

<sup>⑥</sup> 同上書，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sup>⑦</sup> 同上書，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逸樂，欲挽回此弊而發，從其發表的聲明中，不難窺知其抱負。

「人心日惡，世風日墮，尙虛榮耽逸樂，爲今日社會之通病，亦爲國家前途之大障害也。政策宦海，則趨之若鶩，勞役工作，則棄之如遺，妓宴笙歌，沉迷不返，呼紅擲綠，惟日孜孜，徧地皆游蕩之民，舉國無實業之望，懵懵昧昧，恬然罔覺，以斯民建斯國，而處斯競爭之世，欲人之不亡我，寧可得耶。同人痛外交之危迫，懼祖國之崩墜，輟學歸來，力謀挽救。幹部既立，需費孔多，增設勞動一部，共擔經費之役，如販賣國產物品，執役各機關，以勞役所獲，捐充公用，適以矯人心之惡弊，挽社會之頹風，庶使一般人民知勞役之不可賤視，而晏安耽毒之不可永懷也。」<sup>⑤⑧</sup>

在上海，歸國學生的行動，雖較入京津的學生自由，但是最後還是被社會各界所遺棄。其在國內，除促成全國學生組織聯合會外，沒有收到預期的具體結果。他們亦曾上書教育總長，揭發日人陰謀，申訴其所以犧牲可寶可珍之學業，如金如玉之光陰，廢學歸國，無非感到亡國事大，求學事小，欲藉此挽回既死之人心，希望其主持清議，使已簽字之條約，不至蓋印發生效力，俾能安然就學。<sup>⑤⑨</sup>但是所得到的答覆，却是一紙限期返東就學的命令。教育部繼五月二十八日命滯京津留日學生尅期返東後，次日，又命歸滬及回本籍的留日學生，於六月中旬以前，回原校就讀，如再遷延觀望，將嚴行查察開除學籍。<sup>⑥⑩</sup>旋又通令全國各校主管職員，誥誡該校學生，勿爲留日學生所煽惑，或在外集會。<sup>⑥⑪</sup>

留日學生廢學歸國，在京津、上海兩地區從事於排日救國運動，其愛國熱誠，最初確曾引起各界人士之同情與響應，但是效果甚微。警方的取締，教育主管當局的驅逐，加上社會的冷遇，他們深感積極不能救國，消極不能辦學，各方呼籲無靈，進退失據，因之星散。

---

⑤⑧ 同上書，同年五月二十九日。

⑤⑨ 同上書，同年五月二十九日。

⑥⑩ 同上書，同年六月一日、六月二日。

⑥⑪ 同上書，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就學為歸國學生最大的問題，當留日學生議決全體歸國之初，就有不少學生為將來的學業問題感到為難，<sup>②</sup>曾琦曾以此事，致梁任公一函，勸其出而辦學校，以收容廢學歸國的學生。<sup>③</sup>一九〇五年，因「取締規則」風潮輟學歸國的留日學生，曾於一九〇六年在上海創設「中國公學」，此次歸國的學生，亦計劃在上海財界的支援下，創辦一所大學，由於各界反應消極，辦學構想，終歸無成。但是一些熱心人士（如郭復初、孫伯蘭、戴季陶等），以歸國學生虛擲光陰，至為可惜，主張在東肄業高等專門大學者，勸其轉學歐美，至於中等學校程度及在東補習功課者，則請江蘇省教育會函請全國各大學添設預科，高等專門學校或中等學校准予收容插班生或添設補習班，以資收容。<sup>④</sup>但是，留在國內就學者仍為極少數，暑假以後，歸國留日學生，或以父兄之勸戒，或以學業所關，陸續離滬，除少數轉赴歐美各國外，大多數仍然忍辱負重，重返日本。開往日本的各輪船，因搭載返日學生而告客滿，情形雖與五月初全體歸國時相似，但其心情却迥然不同。

歸國留日學生陸續離滬後，設在上海的救國團本部事務所，頓形冷落，但仍有少數學生，矢志不渝，作中流砥柱，寧願犧牲學業，服務社會，或任報務，或任講演；如曾琦、王兆榮、溫晉城等繼續發刊「救國日報」，從事反帝救國的宣傳，<sup>⑤</sup>張民權等組織幻燈演講會，到各校巡迴演講，啓迪國人愛國意識，<sup>⑥</sup>以期貫徹返國初衷，但是似未引起廣大社會積極的反應而日趨沉寂以至消逝。然而這僅象徵着暴風雨前夕一時的沉寂而已，實質上，歸國的留日學生，已替五四運動埋設了一股大力量，只待時日爆發而已。

## 五、結 論

民國初年日本之侵華，或顧忌國際情勢，或因時機未熟，避免訴諸武力，假親

---

<sup>②</sup> 「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三八五（五月三日、五月四日）。

<sup>③</sup> 同上書，頁三八六（五月十日）。

<sup>④</sup> 「時報」，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

<sup>⑤</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稿本（民國部分），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曾慕韓先生遺著」，頁一一一。

<sup>⑥</sup> 「時報」，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

善同盟之名，實行其侵略野心，冀使中國成爲其傀儡。而中國政府中對此政策應聲勾結者，皆爲腐朽官僚，最後仍然難逃全國同胞一致的反抗。

民國七年，段祺瑞內閣與日本訂立軍事協定，留日學生感於國家存亡，迫於眉睫，紛紛開會商討對策，遭受日警凌辱，乃有集體歸國之舉。又鑑於民國四年，因反對二十一條交涉而掀起的抵制日貨運動，終因一時的狂熱，一無所成，因此，當學生歸國之際，一致喊出勿再重演「五分鐘熱度」的口號，交相激勵。他們首先組織救國團，設本部於上海，作爲恒久的活動機關，活動的對象以學界爲主。

他們的活動，得到學界熱烈的響應，最初，亦得到社會各團體，尤其商界的 support。商界曾表示，不惜以罷市罷工參加排日行列，最後，由於商界等退出行列，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旋即宣告解體。

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所以仍蹈「五分鐘熱度」之覆轍，緣其運動本身，一開始就蘊藏着弱點。當時，留日學生面臨着國內南北對峙的現實問題，爲團結一致對外，其聲明中，一再標榜「不干預內政，一致對外」，限制了運動的推展。民國四年，留日學生因反對二十一條交涉而喊出的「一致對外」口號，却爲袁世凱促進其帝制運動所利用。此次又受到段祺瑞等腐朽官僚剛柔兼施之法，未收到預期的結果即歸於消逝。最後，留日學生在進退失據之餘，只好忍辱負重，重返日本。

歸國學生的排日運動，雖然受到挫折，但是一些學生却矢志不渝，繼續留滬，致力於反帝救國的運動。國內的知識分子，經此次教訓，深深認識必須組織堅固的團體，始能發生力量，因此，大小團體，應運而生。此年六月間，由曾琦、陳愚生、張夢九、雷眉生（以上四人爲留日學生）、王光祈、周太玄等六人發起「少年中國學會」。十月間，全國學生召開「學生救國會」籌備大會，學生組織之全國化，於以發端。五四運動時，學界的力量所以震撼全國，並非偶然，此次歸國的留日學生促成之功，實不可磨滅。